订立合同双方:				
购货单位:, 以下简称甲方;				
供货单位:, 以下简称乙方。				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				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				
1.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:。(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				
标)				
2.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,按下列第()项执行:				
(1)按国家标准执行;				
(2)按部颁标准执行;				
(3)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。				
(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、编号和标准名称。对成套产品,合同				
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;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				
产品,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,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;				
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,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;在				
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,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,分别保管,作检				
验的依据。)				
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				
1.产品的数量:。				

2 i-	上量单位	计量方法:	
2·\		<u>りま</u> /リ/ム・	0

(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,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;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,由甲乙双方商定。对机电设备,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、附件、配套的产品、易损耗备品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。对成套供应的产品,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,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。)

3.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(增)量规定及计算方法:

_____o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。

(产品的包装,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,按技术规定执行;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由甲乙双方商定。产品的包装物,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,应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码头)

- 1.产品的交货单位:_____。
- 2.交货方法,按下列第()项执行:
- (1)乙方送货;
- (2)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运输,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,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;
 - (3)甲方自提自运。

3.运输方式		
いたまま	•	0

4.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。

(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,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(月份或季度)前40天通知乙方,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(船)计划;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,应在合同明确规定;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,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,作出记录,双方签字,明确甲、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。)

第五条 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

(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,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,当事人另有约定者,从约定;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,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。乙方的提货通知中,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,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,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。)

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

- 1.产品的价格,按下列第()项执行:
- (1)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;
- (2)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;
- (3)按照国家定价履行。

(执行国家定价的,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,遇国家调整价格时,按 交货时的价格执行。逾期交货的,遇价格上涨时,按原价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, 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,遇价格上涨时,按新价格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,按原价执行。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,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,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。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,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。)

2.产品货款的结算:产品的货款、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。

(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,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。验货付款的 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,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。凡当 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,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,银行从其规 定。)

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。

(合同应明确规定:1.验收时间;2.验收手段;3.验收标准;4.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;5.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,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)。

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- 1.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, 应一面妥为保管,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在托收承付期内,甲方有 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甲方急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 年内未通知乙方的,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 - 2.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,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10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理,否则,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(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,应说明合同号、运单号、车或船号、发货和到货日期;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标志、牌号、批号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、数量、包装、检验方法、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;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,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。)

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1.乙方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%的违约金。
- 2.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如果甲方同意利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,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